

十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1 分)

市政總質詢

(翁議員瑞珠、蘇議員炎城、張議員文瑞)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請翁議員瑞珠質詢，時間 45 分鐘。

翁議員瑞珠：

首先提到捷運，因為捷運是岡山居民最關心的議題，尤其是岡山站。民衆經常問我，捷運何時才能到岡山？市長在就任的 2 年內完成岡山捷運南站，這是市民最讚嘆的。其次是岡山捷運站，因為岡山捷運站對地方而言是交通轉運站，尤其捷運站和火車站結合在一起後，讓市民非常方便。針對捷運站出入口動線，希望捷運局特別重視並要規劃完善，以確保人車安全。高雄捷運紅線岡山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是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建請市府積極聯合立委繼續爭取，尤其路竹大湖對地方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請教捷運局長，岡山站目前正在籌備中，目前土地是否徵收完成？果菜市場是否已經協調遷移？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捷運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岡山站和火車站是結合在一起，所以這一站對我們而言是很重要的，車站本身的出入口是採取高架段，因為高架的出入口及未來停車及轉乘的部分，我們都很重視，所以這些都會在我們的基本設計內，我們會針對交通及相關問題妥善處理，以利帶動岡山站未來的發展及繁榮，未來也會在道安會報中提出並討論。

第二個，果菜市場的部分，目前果菜市場已經由農業局幫忙處理，因為車站的出入口會有部分使用到果菜市場的用地，目前果菜市場是第一種的商業區，那也是我們作價的土地，未來會針對車站及果菜市場的開發做整體的規劃，以利帶動周邊的繁榮。

另外岡山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南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在交通部審查中，重大建設都需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可以儘快的原因是，不需進入第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目前環保署同意我們使用第一階段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即可，所以環境影響說明書也已經提大會審議。綜合規劃和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後，我們就可以開始進行基本

設計及發包作業，未來我們會加速辦理。

第二階段延伸至大湖，可行性的部分 4 月 21 日在交通部也審議完畢，並轉至行政院，目前正在行政院審議，如果可行性審議通過後，我們就能進行後續的綜合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加速推動。另外，有關延伸線未來是否能夠伸延至台南，延伸至台南的話，首先要完成第二階段，高雄市都會區大眾捷運運輸路網的整體路網，也有規劃延伸至台南，未來在全球化之下，高雄和台南面對全球發展的部分，有必要做連結。所以這些我們都規劃在內，不過我們需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的完成。

翁議員瑞珠：

預計通車時間為何時？因為市民一直詢問我通車時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估評通過後，就可以開始發包，施工期程大約兩年半左右，所以預估在 108 年底至 109 年完工。

翁議員瑞珠：

儘量趕在市長卸任前完成通車典禮，請捷運局長加油。

台灣的石斑魚，占全世界大約四分之一，高雄的產量占台灣將近四分之一，我們一年將近有一萬噸的產量，產值約二十七億元。每一年的產量一直在增加，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稍微控制一下產量？因為如果產量過剩，會影響到魚價。今年年初因為寒害的關係，死了很多魚，所以大家都預測今年的魚價會上漲，結果上半年的魚價只剩下 200 元。這些都是有原因的，原因就是市場因素，以往 8 成以上都銷往大陸，銷售至大陸時，若是經濟不好，需求量就會減少，售價的浮動就會很大。針對這方面，我們是否要分散外銷？不要只針對大陸銷售。是否可以培育其它新魚種，並輔導認證，現在的輔導認證也很重要，因為明年大陸就會要求附上產銷履歷。所以海洋局一定要輔導他們取得認證，我們要鼓勵漁民設置冷凍櫃或收購加工的機具；研發魚的再製產品，不光只是魚的販售，這樣才不會受限。

針對今年的寒害問題，我希望能培育耐寒的魚種，尤其是在魚塢周邊能夠種植防風林，因為今年的寒災，只要是魚塢周邊有種植樹木，魚塢裡死掉的魚就比較少，所以我覺得真的很需要防風林。在永安中油的冷水及台電的溫水，我們是不是可以輔導引入中油的冷水及台電的溫水，在氣候變遷不穩定的情況下，可以利用冷、熱水來調配水溫，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制。我們一定要好好善用永安的這兩種水。目前農業的天災都有保險，市政府是否有幫漁民規劃漁業保險？請局海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現在的商業保險中，有一個是針對養殖戶的保險，過去的產險投保評估程序比較麻煩，現在漁業署已經和各個地方漁會諮談，希望未來能設計出產險公司願意承保的保單，並簡化投保程序，這個部分會繼續會漁業署設計保單。

翁議員瑞珠：

如果有保險，萬一在發生災害時，能夠減少漁民的損失。第二個，有關 2 月的霸王級寒害，還有 497 件因為養殖登記證的問題，所以不符合救助的資格。不過今年議會也通過養殖登記證的自治條例並三讀通過，後續的程序是否可以呼應漁業署給我們的期限，讓我們能夠趕得及最後的期限，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爲了要解決土地共有持分的問題，我們修改養殖登記證的自治條例，在議會的支持下已經順利三讀通過，目前也已送到漁業署備查。因爲備查就已經生效了，所以我們內部已經開始在作業輔導因共有持分問題，而無法符合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求助的案件，輔導他們取得天然災害的救助資格。現金救助後，還會報至漁業署審查，審查完成後就可以撥款。

翁議員瑞珠：

請務必要積極一點，這件千萬別遺漏了，因爲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自治條例。針對石斑魚的單價低迷，請問目前有何具體方案可以協助漁民？未來海洋局是否有再次開發新市場的規劃？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針對石斑魚的問題，過去石斑魚都是固定市場，固定銷往大陸，現在和中央漁業署也有配合，第一個，是擴大內需，未來會和漁業署在國內舉辦一些推廣的產銷活動。第二個，有關中東市場及其他國家市場，我們也會輔導加工廠，積極向外推廣我們的新市場。剛才翁議員也提到，我們在永安也有經濟部的地產基金，使用中油的鑽石水，打造永安鑽石斑的品牌，希望可以建立生產履歷，並將品牌推廣出去。我們和漁業署共同在永安設置冷水魚養殖試驗場，希望能開發新的魚種，取代單一魚種，不要只養石斑魚，試驗一些進口替代魚種，分散漁民養殖不同品種的魚。

翁議員瑞珠：

我在出國時，看到國外都是吃魚排，結果再怎麼吃都是吃到鮭魚排，我認爲台灣的魚，任何一種都比鮭魚好吃，所以我認爲一定要將我們的魚推廣至歐洲國家。岡山的魚市場已經很老舊了，目前也在規劃中，住戶希望能夠儘早遷走，攤販也希望能有完善的營業場所，請問局長針對魚市場目前的進度爲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今年岡山魚市場的進度是完成土地的徵收及設計規劃，在土地徵收部分，內政部地政署在 5 月 25 日，已經通過土地徵收的計畫書，接下來就可以公告，進行發價徵收作業。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細部設計的部分，預計在今年底前，可以完成土地徵收及設計作業，希望明年初可以開工，明年底完工。

翁議員瑞珠：

希望魚市場明年可以完工，不要再延後。

有關台電的電磁波，說到電磁波，大家都害怕，因為協榮里變電所四周圍的居民不斷向我陳情，在他們的陳情之下，本來台電欲遷移至寶米路，但因緊鄰民宅，所以附近的住戶也不斷來陳情，不願意變電所遷移至寶米路。最近我到空軍官校，忽然想到空軍官校也會使用到台電的電力，剛好在台 19 甲路旁有一塊土地，本來這裡有一個救生隊，但是這個救生隊已經遷走了，是否經發局可以協調請空軍官校…。有一次邱立委志偉和空軍官校開會時，我有參加，他們的司令也到場，那一次我也提出意見，不過空軍官校的官任期大多一、二年就調走，經常我們提出的案件，往往都還沒成立就被調走了，所以我希望經發局可以透過立委協調空軍官校，將變電所遷移至台 19 甲旁原救生隊的原址，因為裡面的腹地很大。現在台電的變電所都已地下化，地下化時上面空間還可以做綠美化，所以外觀看不出來，希望經發局長可以找立委協調空軍官校，將變電所遷移至那個位置，否則變電所不管遷到哪裡都不受歡迎，因為大家都害怕電磁波。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的建議我會和台電公司討論，因為上個禮拜我才剛和台電公司討論過相關議題。議員一定很清楚，變電所要興建會有一些問題，但如果是在空軍官校或是空軍基地裡有適當的用地，可以先規劃出來用，因為變電所的用地要先做地目的變更。我同意議員所提，最好是將變電所室內化，現在室內化的變電所是趨勢，只是找不到適當的用地可以來做室內化的變電所，所以不好變更，如果可以做的話，我們都希望能儘快來做這樣子的工作。我們會和台電協調。

翁議員瑞珠：

那就拜託局長了，因為空軍官校裡面的腹地很大，相信他的腹地很適合當變電所。

茄萣海岸景觀公園已經開闢完成，南下海岸線延伸，是否可以考慮一致性設計？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延線的海岸線，有很多景觀，永安有永安濕地、

鹽田、彩繪村；彌陀有濱海遊樂區、南寮漁港；梓官有蚵仔寮漁港，每年都會舉辦一場蚵仔寮小搖滾，每次都能吸引很多遊客及年輕朋友前往。是否可以將整個海岸沿線的景觀串連起來，並打造高雄的黃金公路？目前針對串連永安、彌陀、梓官區海岸，打造黃金公路有何規劃？請問水利局長，這個建議是否有可行性？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關心整個海岸線的發展，目前高雄海岸線我們有做比較完整的規劃，這個規劃方案，就是先從茄萣開始做整治，主要是因為茄萣周遭道路系統比較完整。後續我們會在永安、彌陀、梓官等等，有一些相關後續比較細的規劃。但是整個海岸線整治經費是滿高的，所以我們會循序的向中央爭取經費。

翁議員瑞珠：

我們並沒有要求海岸沿線景觀全線一次完成，沿線可以先從茄萣、永安、彌陀、梓官，一區一區的完成，請局長用心規劃，更何況茄萣海岸景觀公園也已經完成了。尤其我們要求先從永安漁會南側，這邊有一個海灣，這個海灣，邱志偉立委也曾經爭取過，目前這個海灣雖然有做些景觀，不過整個景觀還不夠美觀，我希望能做更整體的規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永安這個案子，我們會再去現場勘查。

翁議員瑞珠：

針對沿岸有好幾處的出海口，是不是可以造橋串連成黃金公路？這個請教工務局長，是不是可以在每個出海口造橋做串連，有沒有這個機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整個海岸線的交通和工程問題，這個牽涉到新台 17 線接到興達港跨港；接下來到阿公店溪跨港及整個平面道路。這整個工程費滿大的，也涉及整個交通的問題，這個我們會進行研議。

翁議員瑞珠：

因為沿岸北起從二仁溪口到高屏溪口，總長 63 公里，可看到二仁橋、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這幾個溪口可能比較大，所以工程費要很多，這個請局長全力繼續爭取。

接下來針對大鵬九村的市地重劃，按規定介壽路只有一半可以納入重劃，另外一半目前不能納入。不能納入的這一半，我希望市政府能編列經費一併來開關辦理，因為市民朋友非常關心，都說道路怎麼只開關一半呢？我說應該是不

會只開關一半，這個我會再反映。因為介壽路不可能開關一半，這一條道路也算是岡山主要幹道，過去就是空軍官校，不可能只開關一半。請教局長，這一條道路工程經費有沒有編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非常關心的這條道路，其實這條道路當時我們爭取納入生活圈一併開關，但目前還沒有納入，我們會再持續爭取。

翁議員瑞珠：

局長，我希望大鵬九村開發的時候，是不是也同時開關這條道路，不要這邊開關一半，之後才再開關另一半，這樣地方的反彈會很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那時候我們就注意到這個問題，當然一併開關是最好，所以這個我們會持續爭取。

翁議員瑞珠：

一定要儘快爭取，不要再拖下去。〔沒問題。〕

阿公店溪這一個區塊，這個地方的地只剩下一小塊，這之前有住戶搭建鐵皮屋做生意，住戶向我反映，當時阿公店溪要拓寬的時候，就徵收一次，現在阿公店路二段拓寬再被徵收一次。所以他們的土地最多只剩下三分之一，有些人只剩下幾坪地而已，他們認為這樣對他們的土地犧牲很大，希望能進一步補償，因為每次開說明會的時候，這些地主都有出席，也不斷爭取。因為在鎮長時代徵收土地時，有答應徵收剩下的地，要變更為商業區讓他們可以做生意，結果到目前為止，土地還是沒有變更，仍然是綠地。局長，他們已經犧牲很多了，以前徵收土地的價格都非常便宜，他們也都是為了配合政府，如今他們要爭取將來土地要分配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優先選擇，是不是可以補償到 80%？這個在說明會的時候，他們一再要求。地政局長，針對這個請你說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翁議員對市地重劃的關心，這個地方是第 87 期的重劃區，這是北高雄屬於比較大的重劃區，也是市長非常重視的重劃區，目前的進度公告已經期滿了，我們在公告期間都召開說明會，當然地主有做這方面的要求。過去他們對阿公店溪和阿公店路的土地犧牲，這個我們了解也非常感謝，但是之前那裡剩下來的土地，目前我們納入重劃區將來做分配，這個按照重劃方式辦理；至於那個地區是不是有優先權？因為這是公共設施用地，在重劃分配裡面，這是無位次的分配，由主管機關俟分配情形調整。但是為了慎重起見，將來我們還會提到市政府市地重劃局區段徵收會，這是由一些專家委員組成的，我們會把無位次的分配狀況，提到會中做討論。所以無法優先讓他們分配，這個按照法令

規定是地政機關的權責。

第二，這裡重劃區裡面共同負擔是四十三點幾，將來大家分配是五十六點幾，沒辦法分配到八十點幾，因為土地重劃區的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這是由新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分擔及負擔。所以沒辦法如他們特別要求的 80%，這個必須向議員說明清楚。

翁議員瑞珠：

局長，雖然不能 80%，我們分配是百分之五十幾，是不是能因為他們比較特殊，讓他們優惠一點，以安撫他們的心情。開會的時候可以提出來討論，不然他們認為這輩子為土地犧牲很大，請儘量幫他們爭取看看，他們所要求的，希望能在介壽路靠近岡山路這段，可以繼續做生意。到時候開會請特別加強說明，幫他們爭取看看，這個拜託局長，謝謝。

市長在燕巢周邊也投入不少軟硬體的設施，燕巢算是比較偏遠地區，讓我們地方也有很大的希望，燕巢面積很大，偏遠地區的民衆要到義大醫院或是上下課，過去都有社區免費巴士接送，住在山區的以獨居老人居多，像這位長輩已經 80 歲了，也是會自己搭乘社區巴士，不用再麻煩年輕人，年輕人大都在外發展。因為我們的垃圾掩埋場已經滿了，所以就沒有回饋金，因此社區免費公車補助也沒了，突然的停駛，造成很多民衆的不便，地方開會時，都會針對這問題要求。當初交通部有補助以計程車做 DRTS 來接送要上學和就醫的民衆，是不是針對這個來試辦，就教交通局長，針對這個的進度和路線，有何安排？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翁議員對燕巢 DRTS 的關心，燕巢地區過去因為有回饋金，所以地區有提供免費的公車，現在由於回饋金的不足，暫時停止免費的公車，為了服務燕巢地區長輩有就醫的需求，所以我們和地方上一起研究用計程車，做 DRTS 彈性需求預約制的接駁，目前我們規劃，以前免費公車所跑的金山社區和尖山社區的路線，讓這些長輩方便就醫，目前規劃的是一天有四班，早上二班、下午有二班，希望透過預約的方式，用計程車來接駁，目前進度，交通局已公開上網招標，希望一切順利能在 7 月正式試辦，先試辦三個月，看看民衆大概搭乘的情形，是否有持續改善的空間，做為未來評估的基礎。

翁議員瑞珠：

針對 DRTS 的計程車，是不是可以長遠性的服務，如果不可以，後續要如何規劃？我希望給偏遠地區的民衆方便。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用 DRTS 的計程車，是彈性需求的調撥，用計程車應該是比使用固定公車路線還要方便、更有彈性，目前我們在高雄市其它地區，用 DRTS 的計程車來替代，非常成功，各縣市在交通部都感覺到這種方式是我們的創新，希望各縣市都來學習，我們也是希望燕巢地區能透過這種彈性需求公車，就能把地方上的需求完成。

剛剛議員也提到，萬一未來經費的問題要如何處理？議員的議題確實很好，免費公車又要永續經營，這兩個目標有相互衝突，我也希望未來用較節省經費來作為地方上需要的接駁，經費部分，我也要爭取府內的預算，因為每年的公車預算越來越受到限制，在預算無法擴充的前提下，我們當然希望用較為經濟的方式，又能提供民衆的需求，我希望這樣的做法的試辦過程能夠順利，如果能夠順利，我們當然會持續延續下去。

翁議員瑞珠：

我希望 DRTS 能夠持續，這種比固定班次的公車在路上跑卻沒人坐還要好，因為大家都要求公車能開入他們的社區，結果我站在那裡看，卻沒有人坐，這實在太浪費，相信市府用這 DRTS 的方式非常好，希望能夠持續。

縣市合併以來，市長在我們區內完成 A 滯洪池、B 滯洪池，還有前峰滯洪池，目前永安滯洪池已經完成，現在正在規劃嘉興里滯洪池和 B 滯洪池，不只是可以改善市民淹水的痛苦，也能作為休閒活動空間。這張圖是以前一下雨，就是這種情形，有了滯洪池後，相信都能改善了。針對大岡山地區滯洪池，目前這兩個正在規劃籌備中，滯洪池在汛期能提供防洪，平時可以作為市民休閒運動的空間。我建議在沒有影響防洪、滯洪池的空間，能規劃一些涼亭、座椅，設置遮蔭的設施，能夠提供符合人性、遮蔭的運動空間，這是地方一直在要求的，相信 A 滯洪池的設備有椅子和涼亭讓人家坐，現在大家都稱讚；B 滯洪池，我在部門質詢時，我有要求水利局要去做，水利局也已經在規劃中了；永安滯洪池和前峰滯洪池，民衆也在要求，我想每個滯洪池的休閒運動空間應該要去規劃出來，請問局長針對滯洪池，是否要來規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過去我們在做滯洪池，中央補助款有要求不能做這些椅子、涼亭等等，必須要去做相關的綠美化，後來我們也和中央合作很多的溝通，這部分在後續完成之後，水利局會用市府的相關預算來做這些相關的涼亭、椅子等等的設施，所以後來水利局也在 A 滯洪池、B 滯洪池做了四座涼亭和一些椅子，永安滯洪池目前剛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去現場和地方鄉親和議員做過勘查，就是在適當的

地方，我們會做一些椅子讓散步的鄉親休息，過去反映有些較暗的地方，我們會在路口增設路燈，這是爲了進出動線的安全，這部分我們會來陸續改善。

翁議員瑞珠：

我們永安滯洪池落成時，很多市民也向市長反映要有涼亭，市長也在現場。

再次針對燕巢安東街橋阻塞的問題，安東街上游都是竹林，每次有大風雨時，被風雨打落的竹子就會流到這裡，這座橋的水就會阻塞在這裡，里長、居民時常冒風雨打撈，尤其大風大雨時，打撈很危險，如果不打撈，擔心會淹水所以大家都非常開心這件事，針對這件事，我之前有向新工處長溝通過，不知道新工處長是不是可以幫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有關安東街這座橋，本身是 12 米，雙孔舊式的箱涵橋，但是橋梁又符合防洪標準 25 年的防洪頻率，短期內我們會通知水利局和公所協助地方來清疏這部分，至於這個橋梁改建或上游要如何防止竹林往下阻塞的這些問題，我們會再和水利局和環保局討論。

翁議員瑞珠：

處長，我覺得這座橋一定要想辦法拜託局長幫忙，因爲這地方整個都是竹林，整個竹林都是私人種的，我們沒辦法要人家砍掉，上游都是竹林，那天沒下多大的雨就這樣了，如果刮大風、大雨時，不就阻塞了，尤其三更半夜，環保局也不可能半夜來，所以如果三更半夜大風大雨，大家都會很擔心是不是又要淹水？我們針對這件拜託處長和局長溝通一下，是不是可以來爭取經費，我代替市民拜託、謝謝處長、局長。

我們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有 5 間大學在我們燕巢，大學城因爲大埔阿嬤的問題，針對土地要保留農地要使用調查而延遲，請問地政局長，這個地區調查的進度如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這個重劃區的都市計畫的部分，已經送到內政部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過了，準備要送大會，但是送大會之前，內政部給我們訊息，第一個，要公益性、必要性，要去土徵小組做報告，另外要經過原土地管理機關也就是農業局的同意，和我們比較有關的是土地公益性、必要性，我們今年 1 月 30 日把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送到內政部時，內政部回函給我們他有兩個因素要我

們考慮，第一個，農業專區的部分要落實到都市計畫來。第二個，裡面有一些農業特定區要經過行政院專案核准，列重大計畫。

和都市計畫比較有關的是農業專區的劃定，我們內部和都發局也有研討，但是我們的想法是，如果這些務農的朋友、地主們都不願意務農的話，就變更都市計畫，就沒有變更都市計畫的問題，所以我們調查的結果有 32 位，還有 3.24 公頃的土地所有權人要繼續務農，不過近期內我們仍然找他們開會，再和他們溝通看看，必要時再麻煩翁議員來協助溝通，如果這全部都不用務農的話，都市計畫就可以往上送，剩下就專案送行政院核定專案計畫這部分而已。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答復剛剛翁議員特別提起安東橋被樹枝、竹葉阻塞的問題，因為翁議員特別提到兩邊都是住家，我再和翁議員約時間，我和水利局或是工務局去看，如果這是必要的，我們就一起來做，這樣好嗎？我再跟翁議員約時間。

翁議員瑞珠：

大學城這裡，如果要去和這些要保留農地的百姓開會時，讓我知道，我會過去，因為農地如果保留著，就是限定住了，以後就永遠無法變建地，所以我會幫忙說服，我希望他們變建地，以後要耕農一樣可以做，我希望如果要開會也讓我知道。

目前我們燕巢 1 號道路周邊的區段徵收，爲了 1 號道路周邊的區段徵收時，市長有答應百姓，是不是讓我們租 1 號道路？以後這地方趕快開發起來，我想了解目前進度如何？

我們環保局的腳踏車站在我們岡山地區，有 182 站，……。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的增設，目前我們正在進行，這些站要設在哪裡，我們還在評估，所以目前高雄市一些適當的地點，我們正在蒐集，包括議員所建議的一些捷運沿線的觀光景點、自行車道路網較充足的地方。這都是我們比較容易設的點，我們現在是在蒐集這些資料作爲評估增設的地點在何處，確定再向議員報告。〔……〕好，這部分我們會來評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鳳山區第一市場、第二市場攤商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

請大家熱烈歡迎。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4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都發局，關於第一市場、第二市場的變更案，第一市場和第二市場位於鳳山區的舊部落，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民國 28 年至 30 幾年公布實施，五甲這邊最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布實施是民國 62 年，第一次黃鐘靈當鎮長，把它變更成公有市場，陳義秋當鎮長的時候，把它變更成公有市場，民國 76 年我當市民代表，我提案，我連任縣議員，所以我一直追蹤，這個案在 94 年 10 月變更成商業區，市場是日本時代用木板和柱子支撐起來的，變更沒多久我們鳳山市公所因為市場年久失修有坍塌的危險，所以中辦有撥一筆三千五百多萬元的經費要做修建，但是卻被當時的公所拆掉了，拆掉之後才發現重建必須重新申請建照，當時我建議用臨時建築處理，臨時建築可以蓋百分之百，9 年再重新申請一次，但是當時的公所不接受。不接受的情形之下，它做了部分變更，這個 0.39 公頃的土地它又變更成公有市場，但是只能蓋 60%，造成攤位嚴重不足，從 100%變成 60%。感謝市長，經過五、六年讓這些攤商可以做生意，攤商都很感謝市長。

在整個計畫當中我希望第一市場、第二市場可以賣給這些攤商，包括外店鋪可以賣給這些攤商，為什麼要賣給他們？因為民國 79 年第一市場曾經發生火災，發生火災之後，公所沒有經費重建，是攤商他們自己出錢興建的，所以目前的建物，包括維新路後面一整排都是攤商他們自己出錢興建的，根據我們的規定，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公家土地如果被市民侵占要以讓售的方式處理，不是標售。當時卡在公有市場是公設用地不可以讓售，但是現在已經變更成商業區了，商業區可以讓售，所以外店鋪就是成功路和鳳山中山路都售出了，但是那塊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去申請買賣卡到都市更新，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成商業區有附帶條件，必須都市更新，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就用市地重劃。

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去推翻都市更新，我們跑了台北好幾趟，配合一位立法委員和徐科長，剛好 4 次都發包不成。什麼叫做窒礙難行，我就去和他理論，後來在第七號案剔除掉。去除掉之後，他們的外店鋪，在鳳山中山路和成功路的外店鋪，民國三十五幾年他們就有房子在那裡了，因為你們用國有財產局管理條例的規定，民國三十五幾年如果有蓋房子是用第一次的公告地價讓售，所以他們的每一間店面二十幾坪，公告地價不到 6 萬元，他們就買下來了，後面這些就是沒辦法去買的，因為卡到…，台北財政部我也去了好幾趟，財政部表示這是地方的事情，要由地方自治條例處理，土地不是中央的，所以他們不能處理，當時他們提出反映，但是每一個單位都不願意處理，

因此就擱置下來了。

但是現在又要把商業區變更成公有市場，傳統市場都沒落了，改天如果退場機制到了，是不是你們就一戶 30 萬，他們蓋的房子也一樣，30 萬就把他們趕出去了，趕出去之後要怎麼處理？公用變成非公用，你們才可以去做處理，怎麼從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最後傳統市場退場機制出來之後，總共變更 5 次。我們鄉親和鳳山市民都很無奈，一個人一輩子如果遇到一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就很高興了，但是他們遇到 5 次，而且用 30 萬就被趕出去了，他們還符合我們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之前，侵占公有土地就要用讓售的方式處理，這個情形之下為什麼不可以，財政局長工作報告時，我問局長，草衙自治條例是怎麼設的？具備什麼條件？他也是說公有土地被市民侵占，在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之前被侵占，因為時間太久不能解決，用自治條例來解套，我問簡局長，第一市場、第二市場不是都是一樣情形嗎？第二市場就是他們祖先賣土地，當時房屋值錢、土地不值錢的時候興建的，一樣的，民國四十幾年就興建了。

說實在的，他們到處去陳情，陳情到最後國有財產局賣出來了，為什麼我們市政府不能比照草衙的條件處理，現在你們又要把商業區變更成公有市場。我的感觸很深，為什麼？你變來變去，變到最後第一公有市場外店舖是商業區，他們買下來了，但是都是畸零地，因為他們的深度只有 12 米而已，但是商業區的規定要 15 米，如果你們再變更就第 4 次了，下次恢復機制再變成商業區就第 5 次了。但是今天 12 米是住宅區，商業區的規定要 15 米，將來他不能蓋房子，一定要 15 米，變成畸零地。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精神重點就是不能有畸零地，變來變去變了那麼多次，如果你們又變更回公有市場，改天變成商業區出售，你們賣掉，沒有賣給他們，我告訴你，第一個，那裡會變成畸零地；第二個，附帶條件你們要去除，他 6 萬元買的土地，你叫他繳 30% 的代金，一間店舖二十幾坪大約二千多萬元，二千多萬元你要收 30% 的代金，這哪有道理？民國三十五幾年就在那裡蓋房子了，現在你們要收代金，否則他不可以買賣也不可以興建，就算要建也不能建，變來變去變成畸零地。

說實在的，一樣都是高雄市的市民，草衙，你就可以用自治條例讓他們購買，為什麼我們第一市場、第二市場你們堅持要把它變更成商業區，然後又從商業區變更成公有市場，你們的回答就是附帶條件窒礙難行，附帶條件窒礙難行你一方面要變更成公有市場，一方面又要收 30% 的代金，真的沒道理。所以我拜託市長主持公道，從頭到尾，包括休息我都在講這一件，拜託市長詳細了解，幫我們鄉親主持公道，為什麼草衙可以，我們不可以？是不是這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哪有從頭到尾要檢討 5 次的，真的沒有這種事情。在這個情形下鄉親

都很關心，面積 0.39 公頃那是沒道理的，是你們政府不對，讓他們五、六年沒有做生意了，現在蓋好了，也開始做生意。感謝市長，開幕一百週年，市長也有去剪綵參加活動，消費者可以去那裡消費，這個市場現在稍有起色了，感謝市長幫忙行銷。當然符合條件，公有市場面對民營市場競爭，如果退場機制給他們，他們同意書都可以蓋出來，不經營市場也可以，草衙可以，爲什麼我們不可以？現在你們又強勢變更都市計畫，把商業區變更成公有市場，這是第 4 次了，你退掉退場機制，公有市場變更成商業區就是第 5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這些委員，不知道是以前的比較厲害，還是現在的比較厲害，我搞不清楚。

那天都市計畫委員會我也有提出這個意見，拜託市長主持公道，既然附帶條件你不能執行，附帶條件就拿掉，因爲變更過程當中，你們說如果都市更新窒礙難行用市地重劃，這個條件是都委會附加的，今天窒礙難行，你們要請都委會把它拿掉，不是強勢向他收 30% 的代金，市價的 30% 大約六、七百萬呢！6 萬元買的土地要花六、七百萬元去繳代金，公平嗎？我覺得不公平。12 米的深度你要劃出 3 米來賣他們，加起來 15 米，不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那麼多次了，結果還是畸零地，我覺得不公平，等一下請市長主持公道。

第二市場也一樣，這是第二市場的位置圖，現在你們把外面的部分賣掉了，中山路和成功路，這是維新路，這裡都被買走了，這裡原來就是私人土地，被買走的部分，這一條和成功路這裡要收 30% 的代金，爲什麼要收 30%？就因爲附帶條件一都市更新窒礙難行用市地重劃，這個問題，現在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我的建議是把它拿掉，但是維持商業區，不管要不要賣，改天都不需要再變更成公有市場，現在變更成公有市場，改天又變更成商業區，這樣是不對的。

第二市場和剛才說的一樣，第 3 次通盤檢討，應該是第 4 次了，現在又要把商業區變更成公有市場，拜託市長注意一下，因爲這件事情已經前後 30 年了，既然你規定民國 82 年 3 月 21 日之前土地如果被市民占用蓋房子，你就要讓售不是標售。業務部門質詢時，我問過財政局長，草衙的土地被占用，有這個規定，82 年 3 月 21 日，所以他們用自治條例賣給他們，同樣的問題、同樣的情形、同樣的狀況，爲什麼草衙可以，我們不可以？第一市場、第二市場都是這個案子，第二市場他們的房子是民國四十幾年自己出錢蓋的，第一市場是發生火災之後，他們自己出錢蓋的，這個都符合條例，可以的話，請市長主持公道幫我們處理。

這就是它的位置，光明路、維新路、光遠路，市長，如果你有印象，就在天公廟正對面，那一塊就是第二公有市場，現在是商業區。第一、第二公有市場業者的心聲，建議市長維持第一、第二市場爲商業區，不要變更來變更去，都

市計畫通盤檢討是很神聖、很尊嚴、很有原則、很有公平性，變更 5 次真的讓人家不能接受，第一市場的部分要劃出 3 米賣他們，不要變成畸零地，把附帶條件拿掉，不要 6 萬元買的土地，還要繳六、七百萬的代金，這樣子說不過去。第一市場、第二市場也是花錢向政府買的，不是贈送的，價格合理他們也是會買，不要標售，這些人沒有辦法參加標售，標不到。

本洲工業區每一會期我都會提出來，感謝市長停止開發，因為大埔事件，剛才翁瑞珠議員也有說過，大埔事件不要重演，但是農地用報編的方式，報編是徵收不分配土地，你如果用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市民才可以分配土地，分五成或四成，可以分配到一定的比例。但是農地報編做工業區，就像大埔事件一樣，這就是惡法，媒體報導國民黨主政的城市，民進黨都說那是惡法。感謝市長，我們民進黨執政的城市我們停止開發了，上一屆里民來這裡旁聽，你有承諾不開發，不開發工業區還是在那裡，現在捷運的車站要設在北嶺里，捷運經過會帶來人潮，人潮帶來錢潮。

以前我有建議過，那裡附近一千多甲都是工業區，把部分劃成商業區來帶動經濟，工業區也是帶動經濟、商業區也是帶動經濟，我們是不是給他們留個根，因為他們祖先的土地都被你們徵收為工業區，徵收上千甲，為什麼不留一小部分呢？它就在省道旁邊，拜託市長，市長以前就有幫忙了，我們希望可以繼續下去，把土地變更一下。現在是非都市計畫土地，現在工業區不開發了，也不可以放在那邊，永遠掛一個工業區在那裡，也是一個威脅，北嶺里的里民要求，捷運從那裡經過是不是可以變更成為商業區，一樣都是帶動經濟，因為捷運到路竹會經過北嶺里。

殯葬管理處計畫引進超商進駐，我認為有這個必要，民意代表包括議員、里長經常要去拈香，家屬在附近的飲食很不方便，法會一開始，那種環境真的不大好，說實在的路邊攤在烏煙瘴氣中，感覺很不衛生，但是超商是在室內，坦白講，市民會覺得比較舒適，他們可以有選擇，我覺得很有意義，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促成這件事情？這就是家屬休息室蓋得很漂亮，但是沒有地方可以吃東西，這裡環境也很好，民政局殯葬處，讓家屬雖然悲傷但是有一個很舒適環境可以在裡面休息，這裡也是。請評估引進超商，看是要怎麼處理，可以讓市民在悲哀當中有一個可以舒緩心情的場所，要不然停留的時間那麼長，卻又找不到可以吃東西的地方。

教育局，六都國民運動中心我們做個比較，台北市有 12 個、新北市 14 個、桃園市 3 個、台中市 6 個、台南市 1 個，高雄市一個都沒有，一共 36 個。我記得高雄市在合併後第一屆的時候，我們拿到國際宜居城市 1 塊金牌、1 塊銀牌，不是，是 3 塊金牌、3 塊銀牌、4 塊銅牌，成績也是很亮麗。高雄市的選

手在國際比賽或全國性比賽，我們也常常獲得總統獎，但是現在有一個情形，就是我們沒有一個好的場所可以給他們訓練，各縣市都來挖角，就形成一種情形－高雄市的子弟和高雄市的子弟在田徑場競技，如果別縣市徵召高雄市選手因此獲得冠軍，說實在的，我們真的會很沒有面子，我也非常不希望看到我們的子弟和我們的子弟在田徑場上較勁、幫別人爭取榮譽，所以我覺得這個國民運動中心還是有需要，別人蓋了 12 座、14 座，我們至少也蓋 1 座吧！

鳳山體育場那邊現在改爲綠都心，綠都心自由車場要遷移，遷移後我們可以改把它蓋高，做爲國民運動中心，既然要花 4 億多，我們不如多增加一些，爭取補助來做，立委許智傑也說，他要爭取 70% 的經費，我們市政府只要配合 30%，所以是不是趁此機會，我們把國民運動中心蓋起來，綠都心歸綠都心，另外做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一次做？以後我們的運動選手就可以留下來，有一個穩定的訓練場所，不像現在，鳳山體育場的看台要拆掉了，這些選手要去哪裡訓練？向學校借場地嗎？向學校借場地會產生什麼問題？到底要不要繳交費用？不繳費用維護會很吃力；如果要繳費用，又不能向選手收錢。在這個情形之下，要怎麼維持？所以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選手、好不容易有這些教練，要給他們保障，要有一個環境給他們，來爲高雄市的體育努力。我建議市長儘量爭取，既然立委要爭取 70% 的經費，我們高雄市有 9 席立委，許立委智傑說保證能夠爭取到 70% 的補助款，我們只需付 30% 的配合款，就可以完成一個國民運動中心，本席在此建議市長慎重思考一下，可以把教育局這邊的問題解決，也可以把我們的體育發揚光大，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來訓練我們的選手，包括教練。

這裡是鳳山綠都心，它在鳳山體育園區裡面，原溜冰場拆除後改建爲鳳山國民運動中心，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可以一併做處理，是不是？假設一個建商有一塊這麼大的土地，他一定會充分利用，不會浪費，原溜冰場可以改建爲室內溜冰場，把建築物加高，費用並不會增加很多，我們爭取到四億多，國民運動中心現在立委又要幫我們爭取 70% 的補助款，是否能夠考慮合併，與綠都心一起把它建起來？如此一來，鳳山市民真的會感謝市長，這也是你的政績。這些剛才都說過了，小英總統也承諾中央將增加運動教練 3 至 500 名員額，拜託市長幫高雄市爭取員額，讓高雄市優秀的運動選手與教練有正式穩定的工作，能專心留在高雄爲高雄體育打拚，我相信這是大家的期待。

關於監視器，警察局長上任後，破案率等等對歹徒發揮嚇阻的作用，這些都做得很好，但是監視器方面，我們還是要做一個建議，因爲已經中斷很多年沒有新增設了，我們的監視器是保固 3 年，你只編列 2 年的費用，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請教過陳局長，陳局長說明年要用維護，我想不如用維護的經費發

包給外面的廠商來裝設，裝設完代為維護，用維護經費請他們代維護，這樣可以節省很多經費，本席非常贊成，以花最少的費用發揮最大的作用是最好的，我們本來就要編列經費維護，但是編列經費維護就不能新裝設。因此希望能夠節省我們的經費，又能產生嚇阻作用，還能提供破案線索，我覺得這樣真的不錯。局長，爲了高雄治安等各方面，一個號稱宜居的城市，如果治安不好就沒有人敢來，陳局長站在第一線，也做得不錯，監視器可以協助維護治安，產生嚇阻作用，提供破案線索，所以我建議市長把這方面維護的經費多編一些，多裝設一些。

說實在的，警力嚴重不足，無法補齊，我們現在缺少很多警力，雖然有義警、義刑與民防協助，但是還是要監視器配合產生嚇阻作用與追蹤線索。所以明年度的預算是否能夠彈性運用，用維護的經費來發包增設一些新的監視器，發包出去就由廠商去裝設、去維護。市長、警察局長，這是我的建議，我們是不是朝這方面來努力？

新聞局丁局長到任以後也非常努力，尤其對於弱勢族群，我覺得他真的有去照顧，針對減收有線電視收視費用，我們有非常亮麗的成績單，包括慶聯 1,168 戶、港都 1,893 戶、鳳信 1,372 戶、南國八百多戶等等。市長長期對弱勢族群的關心，大家都知道，各項關懷措施都能具體有效協助需要幫助的民衆，這幾年來，很多比較弱勢的市民，包括低收入戶等等都受到照顧，大家都非常感謝，但是社會資源要充分利用，我們經費有限，所以要社會資源來配合，新聞局長在這個區塊也非常認真，本席建議對於這些業者，我們可以花個一、兩千元，製作獎狀或比較精緻的物品來向他們致謝，感謝他們長期以來照顧弱勢族群，並希望額度能夠提高，由市長親自表揚，表揚之後再來和他們談擴大名額，他們應該會很樂意接受。弱勢族群處在陽光比較照不到的角落，所以這個收費的幅度可以再降，再降爲少一點。

事實上，不管辦活動或和鄉親、里民坐遊覽車出去，我都在幫市政府做宣導，怎麼宣導？我說爲什麼現在比較不會淹水，因爲哪裡蓋了滯洪池、哪裡蓋了輕軌，我說輕軌沿線要蓋三十幾個站，不是只在目前這幾站繞而已，未來它有三十幾個站。目前我們的大眾運輸轉運站有岡山、小港、鳳山與旗山都有，要去哪裡都可以，38 區都可以到，搭配輕軌與大眾運輸，出門只要時間抓得準，很快就可以到了，我們就不用開車或騎車，甚至環保問題等各方面，我們也都可以向鄉親解釋。我們做了那麼多建設，市民如果沒有充分利用，我覺得政府的投資就形同浪費。

所以我配合新聞局丁局長，研究之後把資料拿出來，去向市民宣導，市民聽了也很高興。事實上，這些都是陳菊市長團隊做的，我和鄉親搭四、五台遊覽

車一起出去，我常和他們談市政建設，聽了之後，他們接受的程度也很高，當然，最重要的，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做了那麼多建設，如果市民不充分利用，我覺得這是我們投資的一種浪費。這些都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去做的，你們花錢去做，卻沒有加以利用，就是你們的損失。結果他們接受的程度很高，而且我們也幫丁局長打市政建設的廣告，是你做得不錯，我們才配合去做，你如果做得不好，我們就會督導你。

所以這方面，我們是不是再加強？照顧弱勢族群、還有宣傳市政建設，要由新聞局去告知市民，讓市民知道如何充分利用，包括交通局、水利局，包括捷運的、交通的，這些都有連帶關係，如果把它們總括起來，讓市民充分了解、充分利用，我們市區的車輛就不會那麼多了，機車也不會那麼多，現在就是一個觀念轉不過來，大家都覺得騎摩托車比較快、習慣了，但是你看一個輕軌車廂可以坐多少人？可以減少多少摩托車的數量？可以減少多少汽車？我都一一比較給他們聽。跟他們說坐捷運到哪裡接輕軌，然後輕軌再接大眾運輸，還有接駁車等各方面，都很方便。事實上是我們的市民不了解，不會充分利用，我們做那麼多建設，不充分利用，我們的收入就會減少，塞車還是會一樣嚴重，上下班塞車還是會一樣嚴重，但是如果能夠充分利用，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我還有一件事情要請教教育局，有一個現象很奇怪，現在少子化，孩子生得少，在這個情形之下，小孩要就讀幼稚園，說難聽一點，有時候一個學校有三百多人要搶著就讀，名額多少？28 個、30 個，而我們閒置的教室這麼多，一方面政府又鼓勵生育，鼓勵多生小孩，否則人口一直老化，但是生了小孩之後，除非家境很好，否則一般上班族如果把小孩送到幼稚園負擔就很重，因為外面的收費很高。如果生二、三個或三、四個或連續一年生一個，那真的會昏倒，他無法維持他的家庭生活，當然就選擇不要生，既然我養不起，我就不要生了，所以我們推動就有阻力。

我在這裡建議教育局，我們的空教室這麼多，為什麼不增班呢？但是增班還有一個問題，家長都會怕這間報名報不進去，我再去報別間，一報就是二、三間。這可以透過戶政系統找出適齡可以上幼稚園的小朋友，通知家長，讓他們有保障，如果我們的班級數設立足夠，家長或許願意回歸公辦幼稚園，因為公辦幼稚園費用較少。你們去調查這些資料回來，再寄通知給家長，到底要不要讓孩子來就讀，請他回覆一下，甚至我們找人去詢問也沒有關係，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可以掌控人數，掌控人數之後，我們把班級數開足，否則民意代表每年為了協助家長處理孩子就讀幼稚園的事情也覺得很頭痛，有些學校要進去，比考大學還難，怎麼說？就是大家擠破頭報名，還要抽籤、還要候補，候補的一大堆，有時候這間報不到，那間也報不到，家長四處奔波，搞得焦頭爛

額。所以本席建議的這件事情，以前我們同仁也提出來說過，我現在在這裡做一個補充，希望我們朝這個…。王副局長不錯，在很多場合，不管是你主持或由你來為民衆釋疑，只要你出面就不會有抗爭、不會爭吵，這方面的能力，你真的做得很好，你也真的有你的專業，所以這方面我也要麻煩王副局長，是不是去研議看看要怎麼樣來做，不要讓我們的家長每次都爲了孩子就讀幼稚園的事情操心，每次都要登記好幾間學校，明明孩子沒有那麼多，一間學校卻擠了三百多人，你才只收 28 個、30 個，我覺得這實在是…。甚至社區辦的幼稚園，大家也是爭破頭，我們既然要推動社區的，那麼學校也可以設立啊！其實幼稚園讀完後，直接就讀該小學一年級也是可以啊！

所以這些問題，包括體育的問題、綠都心的問題可不可以合併？國民運動中心與綠都心可不可以合併做處理？這些問題希望…，看應該要怎麼做處理。

民政局與戶政事務所爲民服務的精神，我在這裡再提出來講一下，之前你們做工作報告的時候我就說過了，一條巷子要改成「街」，一改就會影響好幾百人，改一個門牌，車輛稅籍、監理所資料、身分證等等，很多事情都要去做處理，這三、四百人如果每個人都要跑監理所、戶政事務所，是不是很麻煩？其實我們可以請民政局邀集監理所的人過去，把電腦搬過去，在那裡作業，這樣會很便民，市民都會鼓掌，這就是市長團隊的精神—方便、便民。爲了不用讓三、四百人跑好幾個地方，相關單位可以把業務帶過去那邊，大家集中辦理，民衆若要申辦，出門走幾步路就到了，一次全部都處理好，包括戶籍、稅籍等全部都處理好，還有門牌更換、換發身分證等等一次做處理，我覺得這樣真的很不錯。

社會局長，你要保重，安全方面多注意一點，我聽說你被什麼刺到，社會局長，真的，很多市民還需要你幫他們服務，所以身體要照顧好。

以上種種問題，包括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以及北嶺里農地變更的問題，是不是請市長回答一下？方便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蘇議員提出很多議題，有一部分我再請都市發展局向蘇議員說明。鳳山第一、第二公有市場的問題，經濟發展局有評估，認爲現在還有市場需求，仍然要維持市場運作，當地期待變更為商業用地，並且可優先承購，這個部分變來變去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認爲都市計畫變更，我們有一個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的過程，會讓各方充分表達意見，到時再請大家一起去表達有這個需要、有這個必須性與必要性。委員那麼多，他們一定會做出符合大多

數人利益的共同決定，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公開、公平、民主、專業的討論，我們都會做，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做的決定我們都會尊重。

蘇議員炎城：

但是市長，現在有一個問題，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地點變更 5 次，這個…。

陳市長菊：

對！這個還是可以在那裡…。

蘇議員炎城：

而新草衙…，變更 5 次到底是以前的對，還是現在的對？

陳市長菊：

新草衙和這裡一定有不一樣的地方，新草衙有一個自治條例，在議會裡面已經努力四十幾年了，新草衙的問題有不一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比照新草衙，我覺得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你們也可以提出你們的意見。

蘇議員炎城：

不是，我的意思是現在公有市場要變更為商業區，是第 4 次變更了，攤商的退場機制…，市長，坦白說，他們一天只有早上做兩小時生意，其他時間都顯著，傳統市場的退場機制勢在必行，高雄市也有其他地方的退場機制正在進行，你聽得懂嗎？

陳市長菊：

會的，我們可以請…。

蘇議員炎城：

進行之後，也是變更為商業區。為什麼先把這邊變更為公有市場，等攤商退場後，再來變更商業區？你不覺得怪怪的嗎？

陳市長菊：

我也認為經發局和都發局都要用專業去討論，並且了解實際的情形來符合整體實際的情形再做變更，否則你也要用一個專案去做處理。

蘇議員炎城：

好，我們再去協調看要用什麼專案做處理。

陳市長菊：

大家協調看看，但是這一定要符合法律。我們會請法制局一起參與，如果法律上可以允許，…。

蘇議員炎城：

如果可以的話，請他們放棄不要做，因為不會很久也不能生存。

陳市長菊：

我們不能強制人家。

蘇議員炎城：

對於北嶺里，你在上次第 1 屆的時候有答應不開發了，但是工業區老掛在那邊也不是辦法，我說的是北嶺里本洲工業區的旁邊。

陳市長菊：

本洲工業區那時我們提出的計畫變更，因為本洲工業區的人都認為那是很好的農地，爲了農民的生存，所以要求那時候不可以開發。本來本洲工業區有一部分是工業用地，一部分要變更做商業用地，但是那裡的人都反對，我們必須尊重住民的意願，現在住民又來跟我說要…。

蘇議員炎城：

那裡的住民是要求變成商業區和住宅區。

陳市長菊：

不可能這樣，農地一定要有公共利益才能變更，所以一部分要做工業區，不可以這樣。

蘇議員炎城：

現在的問題是有一千多甲都是工業區，問題是北嶺里在省公路旁邊，在兩旁都是路邊的情況下會帶來商業價值，而且捷運還要設車站在那邊。

陳市長菊：

我當然是知道這樣，但也不能他們想怎樣就怎樣，這一定要都市發展局做整體的規劃，看哪一個才合乎整體的需要，以後讓都委會做專業的討論。

蘇議員炎城：

我是建議市長，他們是高雄市的市民，第一、第二市場的情形和自治條例所規定的都一樣，所以應該是可以納入。但是沒關係，市長你講的我了解，就是大家來協調看要如何來解決這個問題，然後用專案或各方面等來做處理，就是北嶺里本洲工業區那邊。

陳市長菊：

我會邀請法制局共同參與，公務人員一定要依法行事，一定要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才可以做，否則公務人員誰敢簽辦？

蘇議員炎城：

你講的是正確的，大家來協調，如果是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專案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陳市長菊：

到時候我會請各單位一起協商。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大家來協調。

陳市長菊：

國民運動中心，你說台北有，台北和高雄不一樣，台北沒有運動的空間。高雄在 2009 年辦世界運動會，所以我們對所有的運動場所做大規模的興建，也花了不少錢對每個場所做很好的整理，完成以後，高雄市每個公園空間和整個北台灣不一樣。而且市民使用國民運動中心也需要付費，不是給專業的運動者或運動選手去運動而已，不是這樣，你進去就是要付費。南台灣高雄這邊已經有很多像健身工廠之類的運動中心，至於國民運動中心，我會跟體育處和教育局討論，看以後是否可以申請在我們的鳳山體育園區？我們所有現階段的運動場所有的比國民運動中心還要好，不是說有國民運動中心就是代表進步。我們有很多運動空間包括在每個公園有十公頃或十幾公頃，跟北台灣不一樣。當然蘇炎城議員給我們很多的意見，我們要求教育局會去了解國民運動中心是否有這個需要，然後再跟教育部申請看看。

蘇議員炎城：

謝謝。民政局長，你看設超商的可行性是怎樣？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覺得議員的建議很好，尤其我們引進優質的超商，第一個，可以把我們環境的整理和美化做得更好。第二個，可以有效的提供參加殯儀館的葬儀工作者、業者或家屬一個優質的購買空間。

蘇議員炎城：

如果你們評估可以的話，就請你們開始去做。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已經有跟一些超商接洽並在做規劃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關於蘇議員講的，我們明年會完成，今年有一些經費我們也會做一些維修和汰換，明年我們希望整個都用。〔…〕新設的，我們評估大概有 55 支要增加，我們會按照治安和交通的需求，明年我們還會再評估，汰換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計畫在做了。〔…〕好，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新聞局長答復。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首先感謝蘇議員長期以來對有線電視的關心和支持，就像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去年才通過費率委員會的審議，把整個低收入戶收費的部分，由原本

的三分之一降到如今的六分之一，等於是整個降到將近一半。最低大概每個月只要收 75 元，我們也感謝所有的業者跟我們一起合作對弱勢的照顧。歷年來我們都有透過舉辦活動來感謝我們的業者，這個部分就是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是，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請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45 分鐘。

張議員文瑞：

接下來輪到本席，也可以說是最後倒數第二位的質詢時間。在這一段的質詢時間裡，本席聽到很多議員提到一些建設的問題，例如哪一條路沒有做好，過去我對建設的部分也常在探討。市長在高雄市執政的這十年來，尤其在我們合併過後的這五年，對高雄市整個大建設的施政目標，不管是環保、交通、教育和文化等等建設非常優秀，可以說多年來在六都中都拿到五星級的頭銜。但是我也常在公開場合裡聽到市長說的話，可以說是對他的團隊的勉勵，尤其在去年蔡英文當選總統之後，本來市長的呼聲非常大，說他有可能到中央組閣擔任行政院長，但是市長不時跟大家說，他只剩兩年多的任期，他要對高雄負責、把高雄做好，包括他過去所承諾尚未做好的工作都要做好，這是我時常聽到的。所以這一點，我相信所有的市民和我們對市長都很肯定也在考驗。做好的我們當然鼓勵，但是有一些還沒有做到的，我們也要提出來一起探討。

現在高雄大家在講的是觀光的問題，它可以說是我們高雄最需要注意的問題。最近民進黨執政後，對岸對我們九二共識的問題有爭議，所以叫大陸客不要到台灣來，當然不到台灣也包括不到高雄來，所以很多觀光業都叫苦連天，包括餐飲業、遊覽車業或旅遊業，對於大陸客沒來所造成的觀光蕭條，影響非常大。前幾天我聽到議員同事在問市長，市長好像有意要到對岸做交流。我聽到市長要接受對岸的邀請，去參加交通或交流方面等的論壇，但是有人站在反對的角度。但是以本席來看，我覺得市長在這個時候可以代表台灣、中華民國以及蔡英文總統去大陸那邊跟他們研討，來緩和和一些緊張的局勢，並推廣高雄的古蹟來推動觀光，我相信大陸客一定很喜歡到我們這邊來旅遊，因為我們寶島很值得大家來觀光。我相信他們現在的杯葛和阻擋是短暫的，不可能永遠不來。

所以我希望市長利用你剩下的二年多任期，你在民進黨裡面可以說是德高望重和資深的政治人物，除了我們蔡英文總統以外，沒有人可以跟市長比的。所以我希望市長用你的智慧和經驗，跟大陸那邊接觸，不管是招商或宣導高雄、台灣，讓所有的人知道高雄是一個幸福宜居的城市也是一個值得觀光的都市，

我覺得這對市長是一個加分的工作。只剩這兩年多任期，市長常在說，這段時間我們的一級主管和局處長很多被借將而到中央，有入閣的、有做立委的。當然市長一直在培養人才，你也說過到中央並不代表是做得最好的，沒有去的也不是代表做得比較不好；留在高雄的，代表高雄很需要在座的所有團隊在這裡努力。我覺得在觀光的部分，高雄確實要去開發，尤其我常在說的不是只有北高雄而已，整個高雄比如中央在說的長照，但是長照的經費在哪裡？也是要有稅收，稅收從何處來，真的要靠國家的稅收才有辦法做這些工作。

談到博弈，並不是來就是要賭博，而是藉此讓觀光客到此住宿、購物、休閒等，反正可以讓外國人到台灣消費，就算是我們對觀光的開發，尤其北高雄包括田寮、阿蓮、大小崗山、茄萣、情人碼頭等都是開發觀光最好的地方。另外動物園的遷移，市府團隊都有規劃要遷移到內門，內門和田寮相鄰。當然動物園遷到內門對田寮也有很多的加分，因為要經過內門不管是從北部或從南部高雄來到內門，大部分要經過南二高、田寮和阿蓮，所以我覺得那個地方如果整體來開發成一個觀光特定區，是一個最好的辦法。

但是我覺得田寮有一個很遺憾的地方，因為田寮所有的土地百分之八十幾不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就是林務局的土地，就是過去鄉里的土地現在規劃為市府的土地，那裡土地可以說很複雜，尤其私有土地多達一半以上都是持分的，差不多一塊地，二分的、三分地就有好幾十個人持分，所以都沒有辦法開發，我覺得國土的規劃在田寮那邊是很可惜的。田寮唯一可以種的就是水果，水果就是芭樂、棗子、龍眼、芒果這幾樣而已，也不能種稻。過去有在種甘蔗、甘藷，但是那些都沒有經濟價值。

所以田寮如果要開放觀光一定要把土地的事情解決，不管是用 BOT 或民間的投資、不管是蓋飯店或做民宿。只要旅客到月世界來就可以在那邊吃、住、玩，甚至可以蓋個大型的兒童樂園或遊覽區等，這樣我覺得才有辦法達到整個觀光的價值。不然月世界比較有名的是土雞，大家去吃馬上就走了，沒有在那邊住宿等於在那邊的消費也不多，所以田寮一直沒辦法發展。我覺得田寮這個地方如果真的要發展就是要把土地做好好的規劃。我們現在已完全執政，那邊大部分是國有林務局的土地，要如何整個開發和規劃，這是值得大家共同來思考的工作，田寮地方只要把土地的問題解決以後，那將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

田寮在 38 個區裡面是一個面積最大的地方，在平地依面積算是人口數最少的區，我記得大概是七千左右不知道是否有破七千。民國 86 年我從台北搬回來的時候有一萬一千多的人口數，現在可能只有七千左右，為什麼流失那麼快？因為沒有經濟、沒有工廠、不能生產，只有靠農作，但是土地不能種稻也不能種比較有價值的東西，所以只有種一些水果，但是田寮土地我剛才說過都

是林務局的土地。市長應該知道，那個地區都屬於地質軟弱略含鹽質的泥岩區，根本無法造林，怎麼造林？講難聽點連雜草都無法生長，要如何去造林？因此整塊就閒置著，是觀光客欣賞惡地形的區域，也就是以前所謂的「黏土層」，雜草無法生長也不能種樹種水果，那樣的土地自然沒有任何價值可言。如果你們從中寮隧道經過看左右兩邊的月世界，真的很漂亮。所以有些地方真的值得我們用心去規劃它，我覺得市長在剩下的兩年半任期，又是我們完全執政的情況下，可以在中寮隧道那邊興建纜車，連結大小崗山或阿公店水庫來設置大型觀光遊樂區，我覺得可以帶動田寮地區很大的商機，並為高雄市帶來稅收，增加外流區民回到田寮就業的機會，我覺得這是市長剩下兩年半任期，應該要做大型觀光遊樂區這樣的規劃。

本席對於市長這十年來針對市政的推動，都給予相當大的肯定，全台灣民衆都知道市長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人，除了蔡英文總統，沒有人可以和你比擬。雖然還是有一些做得不盡如意的，像捷運工程，前幾年你將捷運工程從橋頭延伸到岡山南站，但是南站連接到岡山的工程已經講了很久，很多工程目前也都在規劃中，但是最重要的是要延伸到北高雄包括路竹、湖內、茄萣，這個計畫從合併前講到合併後，民衆都問到底這條捷運延伸工程，目前的規劃進度到哪裡？我們沒有明確的答案，到底藍圖在哪裡？土地的徵收及整個規劃如何？什麼時候可以動工？民衆也認為這條捷運延伸線，要在市長剩下的兩年多任期內，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好向北高雄不管是路竹、湖內、茄萣、田寮或阿蓮地區的所有民衆交代，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市長，我覺得剩下的兩年多任期，我們有責任也已經沒有權利、沒有藉口說中央不配合我們、統籌款分配不公或怎樣，已經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說了。我知道市長最近來回奔波於立法院，向所有立法委員及中央爭取南北平衡的發展，怎麼樣才能讓高雄可以更發展、更好，市長很在意這些工作，也經常向市府所有團隊說雖然只剩下兩年多的任期，但是我們的責任更重了，也要加倍的努力，因為我們已經完全執政沒有任何理由了。

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真的很重要，尤其市長也常提到藍色公路茄萣情人碼頭那邊，很多人都在問我，情人碼頭從高雄縣時代就花了很多經費建設，平日如果沒有辦理任何活動或節目時，有人要去嗎？沒有。原因是什麼？因為到那邊要做什麼？因為那邊沒有綠樹、沒有文化、沒有什麼可看的，就只看到一片汪洋大海而且熱得要命。但是據我所知，它從余陳前縣長時代經過余政憲前縣長到楊秋興前縣長，所花的經費沒有上百億也有七、八十億元。雖然我知道目前假日有少許船隻載著觀光客到那邊觀光，但是我覺得情人碼頭也是一個旅遊路線，如果沒有辦法讓整個北高雄的觀光發展，起碼也要有一日遊的觀光行程。

市長，這些工作所有市府團隊都有責任，我覺得研考會針對整個高雄市不管觀光、建設或各方面，都要去進行整體的規劃。在這邊請研考會劉主委針對本席剛剛所提的，要如何在剩餘的兩年多任期，要如何把整個高雄做好，讓下屆不管是誰擔任高雄市長，都會跟隨陳菊市長的腳步、計畫及目標一直做下去，請研考會劉主委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接下來的兩年半的確是高雄最關鍵的兩年半，市長在施政報告裡，已經提出高雄翻轉這個大計畫。過去這十年高雄已經逐漸在轉型，但是現在新政府上台，時機已經成熟，可以說是由「量變」變成「質變」，高雄的翻轉要馬上啟動。我簡單分成三個方向來講，第一個是空間的調整，大林蒲的遷村是首先要做到的，第二港口外海的填海造陸，將來要把所有工業都集中在這裡，和人口密集區分開，從此所有的地下石化管線不再經過市區，高雄變成一個安全的城市。第二個是產業的升級，高雄的兩大產業石化和鋼鐵，它的產值都是上兆的，是高雄很重要的資產，將來集中在第二港口新的工業區之後，現在中央政府和高雄市都很努力的在推動，把高雄市變成綠色材料循環產業的專區，而且重要的是要高值化，附加價值要提高，並創造高薪水的就業機會和高環保的標準，將來這個工業不一定要污染，這樣的高附加價值之外還可以延伸出很多新的產業，高雄會變成一個就業的城市。第三個就是社會的升級，剛剛講產業升級創造很多比以前更多的價值，這些利潤要用來挹注整個高雄的發展，將來不管是長照或托育，不僅要普及而且變成高品質的服務。另外還有其他的文化建設、觀光的發展，讓高雄變成一個宜居的城市。所以未來的這兩年裡，整個高雄會啟動這樣的持續的發展，高雄會變成一個安全的城市、就業的城市及宜居的城市，會變成是南高雄生活的首都。

張議員文瑞：

聽你講了這麼多很好的計畫，但是每次都這樣講，我覺得剩下的兩年多大家要加緊腳步，而且市長也不時的給予市府團隊鼓勵、勉勵，市長也曾說把高雄做好是他一生的責任也是他應該要做的，所以我常常聽到他給你們的鼓勵。當然我剛剛提到田寮那邊的土地，因為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和包括市府的土地都夾雜在一起，不知道要如何去規劃那邊的土地？所以才要請都發局或相關單位，為那個地區做一個通盤檢討計畫，要如何來運用那邊的土地，而且觀光局這幾年在月世界也花了很多心思和經費來建設，尤其合併前後的這 5 年，月世界的遊客比以前多了好幾倍，雖然大部分是在假日，就像我講的因為綠樹太

少、無法住宿，尤其是興建停車場的用地已經講了很久，據我所知一年多前市長也曾經到那邊去勘查過，一再交代市府相關團隊包括養工處、觀光局及工務局，要趕快興建停車場，但是到現在我聽說的是土地徵收還在協商中。那邊大部分的土地都是林務局的，裡面有被占用也有被承租的，不管是占用的或承租，都已經在土地上有耕作或地上物的存在，所以地上物補償的問題也還沒有解決。像這樣的問題，我剛剛說的國土規劃和田寮土地的這些問題，是不是請都發局長來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張議員報告，事實上目前田寮有一個都市計畫區，主要是因為田寮月世界風景區的關係，所以劃設成為都市計畫區。確實如議員所說，在田寮大部分的所有土地都屬於國有地，其中屬於林務局的就是國有林地和保安林地。根據都市計畫法，如果是都市計畫區裡的土地使用分區的規範之外，在非都的部分就是要根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編定去規範。事實上還要再依據所謂的森林法去使用它，林務局的大部分土地都在森林法的所有範疇裡，森林法本質上是一個保育的法規，所以在開發上、使用上確實有它的限制。不過，我想未來在使用上，是不是有其他符合田寮未來發展這種屬性的目地事業計畫的提出，我們再來檢視看看是不是在相關法規上，有需要去溝通或去協調的地方。

張議員文瑞：

有很多人建議本席，說田寮的土地面積那麼大，可是崎嶇不平、高高低低的，如果把那些較高的土地劃成和低的一樣高，就像剛剛我講的，那邊既不能種植樹木也無法種植農作物，如果把它劃平開闢成機場，再把小港機場遷至田寮，那是最好的。全部劃平有好幾千公頃的面積土地，不管是開闢成機場或博弈區或做什麼樣的用途都是最好的，因為它是鳥不生蛋、烏龜不上岸的地方，整片土地都光禿禿的，不能種植任何作物，雜草都無法生長了如何去造林、如何去種植？所以我覺得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既然都已經完全執政了，就要拿出魄力來，提出它的規劃來達成目標，否則田寮地區永遠沒有辦法發展。

另外我剛剛講月世界停車場的問題，可以從大小崗山那邊開始開闢，我知道翁瑞珠議員也常常建議，因為小崗山地區最近市府也在那邊做了很多建設，像觀景平台、天空步道及阿公店水庫的綠地森林公園都建設得很漂亮，但是我覺得如果可以把大小崗山和阿公店水庫結合，闢建一條纜車路線，這樣就可以從大崗山到小崗山連結到阿公店水庫，可以看到整個西部地區不管是茄萣、興達港或發電區，我覺得這樣才可以開闢整個大型的觀光遊樂區，甚至如我剛剛講

的，動物園遷移至內門，月世界也可以撥用林務局的綠地，來開闢大型的兒童樂園或森林公園，整個開闢成一個大型觀光遊樂網，真的可以為高雄地區帶來稅收，並為北高雄田寮、阿蓮地區居民帶來就業機會，這樣真的是既理想又有建設性的工作。我當然知道土地的徵收規劃是件大工程不是簡單的工作，但是只要我們有心想要去做，就一定會有機會，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共同來努力。

剛剛我講的捷運延伸的問題，想要請教市長。市長，真的有很多民衆向本席及立委反映，因為從縣市合併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規劃的藍圖和它的進度如何？民衆期待如果市長在剩下的兩年半任期內無法完成，起碼讓北高雄民衆知道，現在已經完全執政，高雄市的民進黨立委也有十幾名，捷運的問題要請市長說明，讓北高雄市民清楚了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過去八年來捷運延伸到路竹的問題，完全沒有任何的進度，在馬政府執政時代，不管我去找王金平王院長或吳敦義行政院長、副總統任內，每次在公開場所都一再的說捷運延伸到路竹地區絕對沒問題。但是高雄市政府已經申報 15 次被退回，到最後一次應允從橋頭延伸到岡山文化園區那邊，再延伸到岡山火車站了，但是市政府沒有放棄。這兩天捷運局會向張議員報告，延伸到岡山火車站的進度到哪裡了？另外延伸到路竹站的部分，我會再申報中央並報告行政院，這是八年前 15 次被退回的案件，我們希望新政府重視南台灣公共運輸—高雄捷運。當然有人會提出高雄捷運乘坐人數少的疑慮，但是如果不能形成一個運輸網絡，搭乘的人數當然會比較少。過去台北市一年一條的捷運，也是我覺得南北發展不平衡的地方，我可以向張議員報告，在未來的兩年半市長任期內，市府團隊每個局處對於我們應盡的責任，都會很認真的去推動，我們會把責任做到一定的程度，讓所有接任的人，未來可以把高雄帶領到不一樣的境界，很感謝張議員在這個部分對我們的支持，很謝謝你。

至於田寮地區的發展，張議員你出自於田寮地區，過去三、四十年前的田寮，和縣市合併後五年多的田寮，是不同的兩個世界、一百八十度的不同，就是因為市政府在田寮投入了很多的資源。這種惡地形的奇特景觀全世界只有兩個地方，雖然田寮那個地區的土地不適合種植，但是日本人和很多國家的遊客都很喜歡到田寮的月世界，因為它很特殊，剛剛張議員要質詢之前，我們有和觀光局討論，那個地方有種植很多樹木，也有很多涼亭，現在欠缺什麼呢？就是要增加停車場，但停車場必須和林務局溝通，我相信現在市政府如果和林務局溝通，提出一個適合的土地，讓我們做停車場使用，這個部分我們同時會和觀光

局找農委會討論，我希望很快來完成。

捷運這部分，市政府從來就沒有放棄，我也要讓張議員知道，過去 8 年中央政府的財政很不好，不會比高雄市政府好。所以要如何在國家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率及最有作用的使用，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願意和中央政府合作。在財政這麼不好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大力投資公共設施、要如何帶動投資，這個我們都願意配合中央政府。

張議員文瑞：

感謝市長。市長剛剛講的，我也講過，我在這裡也代表田寮、阿蓮的鄉親，向市政府整個團隊感謝，因為這幾年在縣市合併之後，月世界新的風貌，和還沒有合併之前的觀光客等，各方面的整頓都差很多。但是我剛剛講的，還是有一些美中不足的地方，還有一點我要提醒觀光局長，我聽說現在很多地方，包括阿公店水庫、情人碼頭，都有腳踏車放在那個地方，讓人租賃休閒騎乘。但是月世界那個湖，如果要步行全程也要走好幾公里，尤其湖旁邊的樹木目前都還沒長大，還未成林，走起來真的也很熱。是不是如我剛剛所說的，不管是阿公店水庫、或是其他的地方，可以研究提供腳踏車，讓遊客租腳踏車遊湖繞一繞，我知道觀光局長對整個高雄市最了解，因為你擔任民政局長這麼久，跟了市長這麼多年，對整個高雄市都非常了解，我剛剛講的觀光問題，不知你對未來觀光有什麼看法、有什麼計畫可以讓北高雄更發展？我有聽說博弈法案是限制在離島設置，這個法案是中央限制的是不是？是不是可以撤回這個案，把這個案設置在田寮。不一定要賭博，其他類似住宿、大賣場、購物、休閒都可以，我聽說博弈的規定是要設置在離島，這個請觀光局曾局長做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張議員對觀光的關心。當然高雄市從縣市合併之後，是一個很有特色的地方，我們全部有 38 區，包括原民區，現在高雄市是山、海、河、港，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當然議員都非常關心觀光，但是在我們的觀光要去整合天然的資源，包括現有的風景景點去做行銷，還有目前舊有的觀光資源，我覺得我們還要提出觀光亮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由於觀光的部分，因為台灣的生活已經到達一定的程度，當然大家都希望對生活品質有更高的提升，所以除了國內觀光，台灣很多人都喜歡到國外觀光，這個原因當然我們還要和旅行業者好好溝通。像高雄有很多觀光客，甚至國內很多觀光客都來到高雄，包括愛河、旗津等等，大家都津津樂道。不過合併之後，我們的美濃也有很多客家特色、田寮的月世界也是世界級的風景，當然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也做了

很多努力，包括田寮月世界第一期、二期、三期、四期的工程完成，現在田寮月世界已經是大家很喜歡去的地方。未來我們會和觀光業者，包括到國外行銷、國內的觀光景點的整理，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

第二個，剛剛議員提到博弈的部分，這有很多地方都在建議，例如澎湖及很多地方等等，到最後都不可行。主要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和第十條之二的規定，所有博弈的娛樂設施，只可以設置在離島地區。所以高雄市目前也有人建議旗津，但是因為旗津有過港隧道，這個部分它又不符合所謂離島的規定，除非修法，看怎麼樣把這個法令修到可行，才可發展博弈的可能。這不是只有高雄有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地方都面臨中央法規限制問題，以上報告。

張議員文瑞：

事實要找像高雄有山、有水、有港口，整個天然資源這麼好，別的縣市也無法找到像高雄的條件，所以我覺得對整個高雄的觀光事業，應該要再加強。

再來，我要請教交通局，我們測速照相機設置地點及速限的合理化，根據我整理的資料，目前高雄市設置測速照相機排名是全國第一名的縣市，目前我整理的資料是有 384 支，比新北市 216 支多出了 168 支。所以測速照相機，我聽說在今年底還要增加到四百多支，讓一些用路人罵聲連連，尤其不只設置的數據多，速限的問題從 70 公里減到 60 公里，甚至減到 50 公里，有的駕駛人都不知道，所以被拍到都叫苦連天。我也贊成裝設測速照相機，可以遏止大家超速、減少意外車禍發生，這個本席贊成。但是有些路段，比較不合理的測速，例如台 28 線從湖內到旗山，現在從阿蓮到路竹經過高鐵下方到高速公路處，以前速限 70 公里，現在變 50 公里，大家都被開罰到苦不堪言。這一條是很筆直的四線車道，速限調整為 50 公里，尤其從月世界要到旗山這一段，也設置兩支測速照相機，並速限 50 公里。這個路段是郊外四線道路，當然從田寮要到旗山的路段有比較彎曲，但是四線道路時速限制 50 公里，大家一定會被拍照罰到叫苦連天。前幾天有一個朋友，也就是前燕巢鄉民代表會主席花明祥，他和 3 位朋友去田寮月世界土雞城聚餐，總共去了 3 次，結果 3 個人全部都被開 3 次罰單，他打電話給我，罵得很難聽，還說叫大家以後不要到田寮吃土雞，田寮那個地方是搶錢的地方，說政府怎樣怎樣…，說得很難聽。

有關速限的速度調整和裝設地方，是屬於哪個單位管轄，是不是交通局去勘查地點調整速限裝設的？我相信這個問題也有很多人反映，譬如市區裡面的車輛比較多，所以你們限速無所謂，可是郊區可以速限嗎？就是在路長距離 10 公里的地方，你們把它降低速限 20 公里，假設從高鐵到高速公路是 10 公里遠，請你們降低速限 20 公里，就是用路人本來可以每小時開 70 公里，現在你們把它降為 50 公里，它的速限就降低 20 公里，但是每天行經該處的用路人那麼多，

因此每人每天要多花兩分鐘的行車時間，這樣真的浪費不少人民的時間，這個確實是值得你們深思的地方。

如果市區速限 50 公里是無可厚非的，像從 802 醫院前面的中正路到市議會，因為之前從舊市議會到這裡開會，因為本席不知道速限是 50 公里，所以開議期間連續接獲 8 張罰單，之後我才知道速限是 50 公里，從此就沒有再接到紅單了，請你們在調降速限之前，是不是可以事先做個宣導？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有關測速照相部分，這是交通大隊所設置的，不過爲了改善設置測速照相位置是否妥適的問題，以及是不是有必要裝設，現在道安委員會裡面有一個 SOP，每半年交通大隊會做檢討，就是不是要移設測速照相位置，他們會做個檢討，同時會送道安會報裡面討論來做確定。不過這些測速照相的地點，不管有移設或沒有移設，目前這些地點都已經公布在警察局網站上面，所以用路人就能完全瞭解，最主要是行經危險路段時，希望大家能夠做好速度管理，在速度管理部分，對交通安全來說是很重要的。至於議員所說的，如果有一些在郊區的路段，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就是馬上從 70 公里降到 50 公里的部分，我們會請道安委員會再去會勘，也會請交通大隊確實做一些檢討，看看這個的必要性，議員所關心的這些路段，我們都會特別留意和做檢討。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剛剛說的部分，事實上不是我說的路段才有這種情形，我相信各個選區的路段，議員們都有在關心這些問題，真的郊外的速限應該不用限制那麼低，而且現在路況和用路人開的車又那麼好，隨便油門一踩都超過 50 公里。當你們限速五、六十公里時，民衆常常會被拍到超速，因此大家都被罰怕了，而民衆也是叫苦連天，還說市政府沒錢，所以才想盡辦法搶錢，你們真的被講得很難聽啊！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道安會報提出來研討，對於應該調整的就再做調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這個一定會檢討，不過我再向議員說明，以前設置這些地點應該是有交通安全上的考量，譬如在很大的彎道，或是那裡剛好沒辦法做缺口，變成車輛在那裡會比較危險前進，就是這個部分所造成的，所以我們會配合，大家再一起去看是不是要調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張議員質詢完畢。等一下第四節王議員聖仁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到的

相關單位，請給他回覆，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